

正本

上林县象山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4735

发包人：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

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

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

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

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

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

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

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

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

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付 款	保留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 他	应收 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

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

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

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

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

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

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

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

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

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 F_m—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 F_{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

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

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

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

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

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

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或需要赶工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工，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工。属于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金额根据雇佣合同及结算支付额乘以 1.2 系数计算。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

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

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茵宜。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时间为 24 个月。

本款 1.1.6 项补充约定如下：

1.1.6.2 元：本合同中所涉金额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等，如有）；
- (2) 合同谈判备忘录；
- (3)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补遗和澄清；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13) 发包人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细则)等(包括已正式发布的或后续发布的);

(14)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1 项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指令、同意、意见、批准、确认、决定、证明、证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先发口头指令,事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7.2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 梁甲, 联系方式: 18269041616, 电子邮箱: _____, 信件送达地址及邮编: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 贺茵宜, 联系方式: 15878771031, 电子邮箱: 675149769@QQ.com, 信件送达地址及邮编: _____/_____。

各方认可指定联系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各方变更、增加指定联系人或电子邮箱,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诉讼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地点发生变化,由地址变更方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本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造成的相应不利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合同双方均明知: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或者任何一方和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

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送达方式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7.4 来往文件的发出和答复

本合同有关各方，往来书面文件均应有收件人的签字或回执，并附电子文档。凡需答复的信函文件，应在收件后的 7 天内回复对方；凡需答复的图纸文件，应在收件后的 15 天内回复对方。双方另行商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发包人、承包人向对方电子邮箱中发送的文件、资料等视为书面形式，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有效送达。

1.7.5 对方变更办公地点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按合同上面的地址发出，无论是否签收、退件等，即认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

1.11 专利技术

通用条款 1.11.4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项目工作必须采用专利技术(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使用专利技术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需采用投标文件所列专利技术之外的其他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配合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前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11.5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就研究成果产生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表权等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单独申请专利。经发包人同意申请的，由承包人牵头申请专利，专利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一方可以单独使用，如需许可他人使用需征得另一方同意，但发包人许可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使用除外。

(2)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单独申请奖励。

(3) 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单方发表。

(4) 合同期间及终止后承包人确保发包人依约使用承包人、分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被索赔，如构成侵权的，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1.13 合同约定不明确条款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的，适用下列规定：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商定。

（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95%（以市级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其规定的价格×95%执行。

（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履行费用约定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本款 2.3.2 项补充约定如下：

（1）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永久用地红线图载明的征地范围以及为提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部分临时用地。

（2）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永久用地的有关手续，协调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

（3）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全部在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发包人原则上不单独提供额外的施工用地。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临时占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办理其所需之用地的手续，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临时用地，但所有有关的用地报审报批工作、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临时用地。

（4）本项目范围内临时用地不能突破设计规划批复总用地指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总体规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征用临时用地。因承包人原因

超出临时用地指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超出部分的征（租）地补偿等所有费用。

（5）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状。

（6）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批复的用地功能区面积和投资，控制临时用地总体规模和投资。

（7）弃渣场、砂砾石料场原则上不得调整选址或增加用地范围。在不违反国家相关弃渣场、砂砾石料场变更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弃渣场、砂砾石料场临时用地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优化，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开展用地变更相关工作。承包人已在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综合考虑特殊原因导致弃渣场、砂砾石料场选址变化的风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弃渣场、砂砾石料场选址变化，工程量清单中相关的单价不予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如在未完成永久用地红线图载明的征地范围外临时用地报审报批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或发生其他违法用地行为，导致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罚款。

2.3.3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如未进行复核，承包人需承担使用上述资料的风险。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及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3.4 项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调整。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项时，将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或者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必须高于当次工程款 10%的比例），优先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需的许可。

2.8.3 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应协调好参建各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工作交叉等工作联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另行通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根植土开挖回填、石渣料开挖回填、土地复垦作业等），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交通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与工程建设相关方）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合理范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于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书面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工程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负责验收前所安装的设备调试、试运行、维护和保养，直至移交给发包人。对设备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要求在设备开箱或安装后必须带电养护的设备，应带电养护。电源种类、工作电压和频率的波动范围应符合制造厂的规定。带电的设备应根据情况断开其输出执行回路，不使其产生危害性的作业。施工过程中不得碰损监测仪器设备和损坏电缆。承包人不得造成建筑物损坏或破坏，并负责防火、防止撞击、防潮、防锈、防雨、防尘、防雷击等，如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建筑物损坏或破坏、或属于作业造成火灾烧坏、损坏设备、或属于未按本条款规定保护造成损坏，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期间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对埋件和安装设备的维护与保管。承包人应对埋件和安装设备的维护与保管负有全部责任，直至安装工程结束或运行单位移交完成止。在此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埋入件外露部分的锈蚀。对埋入的支架、管道等的外露部分应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期间的碰撞，使之在向其它安装承包人移交时不变形。管道应采取临时封堵措施防止异物和水进入。

(4)在设备向发包人移交时（包括建筑物），应根据设计的技术要求，提供埋件的资料（包括图纸、质量检验等），演示设备的性能，并应视情况作必要的检查或试验（如绝缘检查等），检查所有的建筑物结构资料。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4.1.10.1 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事项

(1) 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用地范围内三通一平、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及清表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和施工，承包人应主动协调解决征地移民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维护好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友好关系，积极支持配合工程周边城区及新农村建设，积极维护被征地区域群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并自行解决影响工程有序推进的相关问题。前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另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本标段施工用地移交、交通运输设施迁改、电力设施迁改、通信设施迁改可能滞后的风险,由此导致完成合同内容需增加资源投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由此所产生的临时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临时用地的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施工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挡、防护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用地范围内建设,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用地,如因违法违规用地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探明工程沿线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的情况,并负责施工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观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树名木)等的施工期观测和保护,相关保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物权人认可,按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权属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施工沿线路面沉降,构筑物沉降、裂缝、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古墓、文物、古树名木被违法违规砍伐、迁移或毁损的)等,由承包人负责委托经物权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如需),并承担相关费用、损失和所有责任。

(6) 承包人负责解决临时堆土场、土料周转场、道路除尘等一切运输(含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 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承包人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项目专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每期工程款暂按不低于10%的比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专户资金实际使用以及未来预测情况,合理调整支付专户的比例,保证工资专户有足额款项备付。

(3) 承包人应执行施工现场用工实名制,建立健全现场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并

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实名数据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采集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采集个人实名信息。

(4)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需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后，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入作业工人的工资卡。

(5)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其农民工工资的审计、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即时整改。

(6)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施工的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与此有关的纠纷。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窝工、阻工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除接受劳动监察部门处罚整改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违约条款执行，违约金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政府有最新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及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1.10.3 施工管理营地

(1) 承包人应在营地办公区建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内需配有 1 台固定电话（电话号码需向发包人备案）、视频会商系统（需能与发包人会商系统相连接）、其他可以满足 24 小时值班用设备设施、必要的手电筒、对讲机等三防应急物资等。承包人须为发包人、监理人分别提供一间现场办公室。具体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专用场所，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和工具，配备相关人员和建立相关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组织施工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竞赛活动，做好工程开工前和各专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建设方案与内部设备设施配置应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管理营地应布局合理，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理念，优先使用新能源设施设备，如太阳能路灯等；办公、生活区应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设置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和污水废水处理设备等，达到营地生活污水零排放的目标；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场等运动设施，满足施工及管理人员工作和生活需求。

(4) 承包人食堂管理：承包人需设置项目部食堂，并配备食堂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等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就餐，由承包人提供，就餐人员需按照承包人标准支付餐费。

4.1.10.4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制定的相应质量、进度、安全、财务、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等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开工、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活动、安全月、质量月、消防月、消防演练、应急演练、验收等活动）及迎检等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及场地平整、设施搭建、设备展示，派出活动工作人员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配合安全监测及质量检测等实施作业，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交费用；2、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南宁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免费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办公桌椅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含水电）；5、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6、负责现场所有分包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园林工程除外）。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村民的关系，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质量、安全、造价、咨询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执行第三方服务单位提出的改进措施、整改要求等。

(5) 承包人应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施工现场的规划布置、标识标志、安全设施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列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费用，导致发包人被索赔或被处罚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清理的表土、种植土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且便于土地复垦（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时再次利用，并承担其费用。如不按规定集中堆放，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为施工需要或施工原因采取临时度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和土方运输、施工车辆及人员可能会与其它人和单位发生干扰或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负责施工工程度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未达到度汛目标或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爆破前，应查明工程建设区内有无爆破敏感建筑、国防军事设施、通讯电力设施、居民区等，按规定做好爆破可能造成影响区的原始物证收集及整理工作（摄像或照片），相关原始资料需取得产权人签字确认，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需临时中断公路交通的，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9）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

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震动、水土流失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自行与居民（村民）处理好关系，妥善解决涉及周边居民（村民）纠纷问题。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且在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按时提交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②每月 1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款申报表，并于当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及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履行被发包人上级公司和行业监管部门约谈的义务，包括发包人上级公司和行业监管部门就项目管理及施工中存在问题约谈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条款执行。

（12）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管理及施工中管理不力的分包人或个人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禁入工地、向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媒体通报等措施。

（13）根据《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文件、《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桂发改振兴〔2023〕72 号）要求，承包人应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要求等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工程建设用工环节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承包人遵照发包人发布的相关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落实以工代赈工作。

(14)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完工场清）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合格为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后 180 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完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人民币 10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本项目标准化建设工作，支持并配合发包人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一级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和评审工作，有效管控安全生产，实现本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目标，通过合同完成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涉及铁路、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的工程本项目涉及与铁路、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建构筑物交叉或并行施工时，承包人须按相关建构筑物权属单位的管理规定完成安全评估、施工方案、施工措施等的报审、报批及施工过程中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工作，所有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本项目防洪墙挡板及立柱等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并按规定运送至指定仓储地点，由此发生的拆除、搬运、运输及卸装码放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发包人项目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高施工工作和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

(20)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问题，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2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每年需对发包人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防洪墙挡板及立柱等现场的安装、调试、试验、运维等的培训指导，同时需每年配合发包人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防洪演练工作。上述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设计洪水标准内的工程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发包人抗洪抢险的统一调度指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创建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

(24)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及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合同明确另行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25)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但工程存在安全风险或隐患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费用从本合同安措费中列支。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一直有效。如工期有延误,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的 30 日内完成保函展期工作,展期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分阶段提供履约担保,每阶段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最后一期的履约担保期限由双方根据合同剩余工程的工期长短确定保函的担保期限),若未发生履约担保索赔的,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被发包人提取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而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的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被提取的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4.3 分包

4.3.2 将通用条款 4.3.2 内容修改为: 不允许分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3 款补充约定如下:

4.3.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作业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作业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人员因工序间隔等因素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作业分包人员的统一管理和有关安全教育，确保暂停施工期间劳务作业分包人员的安全。

(4) 劳务作业分包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等情形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导致发包人被索赔或被行政处罚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项补充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通知及时进场，履行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委派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处以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素质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即便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除提拔、调离承包人单位、退休、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死亡、发包人要求情形并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材料外，发包人仍将对承包人按第 22.1.2 (8) 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 22.1.2 (8) 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2 (8) 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4) 任何时候项目经理未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2 (8) 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5) 在工程施工结束且完工验收证书签发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方可在

其他项目任职。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现场遗留缺陷工程整改完成并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2（8）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4.5.4 项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不得将项目经理自身的全部职责或主要职责授权给某一或多个人员（或他人履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删除 4.6.3 的内容，修改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经承包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款补充 4.6.5、4.6.6、4.6.7 项：

4.6.5 若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或）更换相关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不可随意更换合同人员，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到位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以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替换，但尽管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仍将对承包人按第 22.1.2（8）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4.6.7 安全负责人及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2（8）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三方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并应向开户银行授权同意发包人监管承包人资金的余额及流向。

(2)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承包人应保证从发包处取得的款项完全用于本项目工程，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任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资金转出本项目之外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回相应数额的资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4)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承包人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诉讼，均不得使用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即与外界的任何诉讼只与承包人总部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相关，与本工程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无关联。

(5)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4.11.3 不利物质条件

(1) 遭遇不利物质条件时，承包人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其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补偿，延误工期内的窝工、停工等承包人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遭遇不利物质条件时，承包人未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导致的承包人窝工、停工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11.4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对招标设计阶段未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孤石、蚀变风化深槽、岩爆、高地温、基岩突起、突泥、涌水、溶洞、断裂带、毒害气体、不明障碍物等不良地质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施工阶段，承包人应进行地质补充勘探，地质补充勘探方案应报监理人批准，地质补充勘探成果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对施工

阶段可能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孤石、蚀变风化深槽、岩爆、高地温、基岩突起、突泥、涌水、溶洞、断裂带、毒害气体、不明障碍物等不良地质变化进行预判和预处理，较大技术问题应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名单应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地质补充勘探由承包人在合同费用中综合考虑，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处理等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费用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重大变化（指施工过程中出现溶洞、断裂带的不良地质情况，导致无法正常施工，且经专家、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确认为重大变化的）的除外。

第 4 条补充以下内容：

4.12 审计配合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开展的各类审计及检查监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审计配合联络员机制。承包人须在签署合同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选报审计配合联络人 1 名，归口配合提供项目审计所需资料及开展相关审计配合工作。承包人更换审计配合联络员，须在一周内书面告知发包人。

（2）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政府审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工作期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配合针对发包人开展的外部审计工作，包括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书面说明及回复审计意见、配合开展现场勘察、取样抽查以及开挖取证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若有虚报，隐匿事实，须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配合、协助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针对发包人上级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要求发包人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协助开展项目相关整改工作，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审计整改结果，另须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

（4）其他的审计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除第 5.2 款或工程量清单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

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项目的条件、环境且必须是新的，必须为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维修费用低。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按设计要求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相关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承包人负责预埋件及合同清单内设备的采购安装，负责合同清单内的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5.2.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甲供材）

（1）本合同所指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甲供材）为/。承包人负责预埋件及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为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由发包人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服务商负责供应，尽管甲供材料由发包人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服务商提供但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进场应尽的检验、检测义务，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发包人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服务商提供的材料供应数量不超过设计数量（含设计变更），并以此数量作为发包人向材料服务商进行结算的依据。

甲供材料抵达项目工地指定地点后，承包人负责协助卸车。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堆放区至使用现场的二次运输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上述材料，也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用于本项目外的工程，否则发包人将就这部分材料按照实际采购价的2倍计算费用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甲供材）为/不允许出现损耗，因承包人施工导致损耗的，相应损耗的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材料供应基本要求

1) 施工期中,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计划, 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出供货需求, 发包人收到供货需求后按要求组织材料服务商供货, 在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前 2 天通知承包人接收。材料运至交货地点后, 承包人应 12 小时内接收材料, 承包人未能及时接收材料, 导致材料服务商损失 (误工费、保管费及由此引起的材料损失费用等) 的, 由承包人赔偿。

2) 材料最终结算时, 因承包人供货需求计划不准确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所用材料出现剩余的, 及所用材料超过发包人发布的设备表中规定数量的部分, 承包人应自费按原合同价向材料服务商购买,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承包人的进度款或完工结算款中代扣并支付给材料服务商 (承包人与材料服务商协商退还材料的除外)。上述原因造成的材料损失不应计入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的合同款。

5.2.4 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时, 承包人不应拒绝, 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2.6 修改为: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5.2.6 款内容全文。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5.2.7 承包人不得倒卖甲供材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追缴倒卖发包人材料的全部所得款项, 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倒卖材料供应价的 2 倍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自行采购上述材料的, 发包人不予计量支付相应材料价款。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5.3.3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 (材料) 保管 (含甲供材):

(1) 根据本工程进度安排, 提交设备交货计划, 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设备 (材料) 到货存在问题。

(2) 设备 (材料) 在卸车、二次转运、保管、发放过程中发生的损坏、锈蚀、丢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处理后设备的质量须经供应商、监理人鉴定认可, 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二次转运的风险,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负责按照供应商保管说明书要求, 根据设备 (材料) 的不同保管要求, 分别建设不同库型, 如封闭库、棚库、恒温库和露天库等, 进行分类存放和保管。到达现场的设备进

行仓储维护,使设备保持原有品质和性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负责执行保管职责,按约定时间及时将库存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剩余物资移交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负责全部设备(材料)的现场卸车涉及地方关系的处理。

(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到达现场后,承包人经与供货方、承运方核对货物包装破损、数量无误后签字接收,并协助卸车。如有异常情况,承包人应与供货方、承运方做好记录,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方签字形成材料损缺件清单,提交给发包人作为索赔依据,并督促供货方及时补供或修理损坏缺陷材料。

(8) 负责到达现场全部材料开箱检验计划的编制,并牵头组织开箱验收。

(9) 承包人是甲供材料到达现场装卸、运输、仓储、防火、防盗等确保该材料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并认真实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需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施工时如需要临时交通管理方案、通航管理方案及其申报）、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内容修改为：

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承包人认为必需的至本合同工程各施工作业面、各施工场地、生活区的临时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承包人须自行负责取得该道路通行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毁修复、赔偿、改造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完工，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坏赔偿等及其他开支。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补充：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的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8.1.2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

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项内容修改为：

9.1.4 发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范围的水文、气象、地质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自行复勘并对复勘结果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5 项修改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8 项修改为：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国家、部委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 项补充：

9.2.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水上作业工程;
- (9) 沉井工程;
- (10) 顶管作业;
- (11) 隧道(洞)工程;
- (12) 高边坡防护;
- (13)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以上所列专项施工方案均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增加条款:

9.2.14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5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7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8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9.2.19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20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21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22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4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5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

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洞口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符合规范要求；必须强化实施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冒险作业；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畅，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运转正常，有一定容量富余，应急设备完好、充足；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做好地质超前预报，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做好度汛防汛工作，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倒灌洞内。

9.2.2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

9.3 治安保卫

9.3.1 项修改为：

9.3.1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3 项修改为：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

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增加条款：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增加条款：

9.4.7 由于承包人施工而被当地环保、林业等部门处罚的，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保、环保相关部门及政府要求对水保、环保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单位及咨询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项目的季、月和周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供施工工作便利和必要的作业条件。

9.4.8 承包人不采取措施防治或防治不到位的，由发包人采取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咨询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供施工工作便利和必要的作业条件。

9.7 文明工地

9.7.1 项修改为：

9.7.1 承包人应按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广西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工程沿线政府文明工地有关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创建省、部级文明建设工地，争创国家级。创建省、部级文明工地作为本项目建设目标之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2 项内容修改为：

9.7.2 承包人有责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机构颁布的现行文明工地标准以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进行文明标准化施工，并接受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成立文明施工

领导小组，在正式进场之前，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按不低于广西水利厅印发的《广西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和《广西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相关要求和评分内容，对工地整体布局、施工区、办公和生活区、标识标牌、绿化等进行全面策划和设计，做到布局合理、标识到位、环境优美、宣传到位，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开始施工。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相关责任和管理制度，分阶段、分区域有计划落实各项具体要求。

9.8 防洪度汛

9.8.2 项修改为：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本条增加 9.9 款，具体内容如下：

9.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规定，结合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年度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确保安全专项措施费及时足额投入使用。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合同活动均在有安全保障的条件下进行，若实际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措施费时，承包人须自行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活动中，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年度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0.1.1 承包人应指派进度管理负责人，配备专业的进度管理人员，其中进度管理负责人应为项目部领导成员。

10.1.2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施工月报，报告内容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

度进行考核评价。

10.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及提交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等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定期反馈进度执行情况、工期分析报告及进度纠偏措施等。若发生进度变更的，应提交变更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变更。

10.1.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定期考核工程进度情况。如果发现进度滞后，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资源投入，采取纠偏措施赶上进度，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内容修改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滞后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1.3 项全部内容，代之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条件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索赔要求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承包人书面要求：应含必要的支持性材料）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或未提出意见，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申报结果；若监理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支持性材料不足，应书面要求承包人补充，监理人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的材料后，在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或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监理人审核意见；若发包人审核过

程中发现承包人支持性材料不足，可书面要求承包人补充，发包人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核意见后，若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意见后的 14 天内派人与发包人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处理。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也不派人协商，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审核意见。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3 款全部内容，代之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下列对应方式处理。在发包人原因消除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工期索赔的办理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3 执行，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原因消除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关键项目任何一个单项的工作内容，增加量不超过合同工程量 10%时，承包人应按原进度计划完成，不得提出延长工期要求；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但未造成承包人的人财物、设备配置发生重大变化时，工期不作调整；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的，可延长相应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4) 发包人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事件，但承包人明知该事件会发生，而故意隐瞒，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因征地原因造成部分供地延迟的，根据合同工期关键线路情况可相应延长该部位的工期，但不得增加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6)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 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表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节点完成时间	备注
1	中标后按承包人		本表中的节点完成时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此外，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2	投标文件施工组		
3	织设计相关节点		
...	列明		
	完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当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任一节点完成时间逾期 90 天或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4) 上述关键节点要求完工时间为暂定时间，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节点目标完成时间为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5) 项约定为：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的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造成暂停施工的；
- 2)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管理不力、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等问题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及职业健康等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上级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勒令停工的;
- 6)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 造成工资、材料款等拖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对于汛期影响施工以致停工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停工手续, 则不追究该工期延误责任。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按 21.3 款处理。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通用条款 12.3 款补充以下内容:

12.3.3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的;
-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 (9) 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 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22.1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发包

人增加工程临时用地期限所需承担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退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内容细化为: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施工期和运行期,工程项目各种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争创大禹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等,并配合发包人申报各类创优奖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且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如不按时整改完毕,则按第 22.1 条的约定处理。

13.1.5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2.3 承包人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广西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要求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与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签订质量责任书,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授权书与承诺书报发包人备案(包括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13.2.4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管理体系要求,对重要分部、单元工程列出清单,编制《工艺试验及首件工程样板管理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

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

13.2.6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及施工质量、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行为,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3.2.7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平行检、法人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由此增加的监理平行检、法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扣减。

13.2.8 承包人应加强竣(完)工资料管理工作,设专职专人负责,做到资料管理与施工同步,做好竣(完)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约定: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通用条款 13.5.2 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自行完成覆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并将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

量资料作为支撑性材料报送发包人，以便发包人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项补充以下内容:

本标段机电及金属结构等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修改为:

14.1.6 本工程由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4.1.7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试验室建设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承包人的试验室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授权设立，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试验室授权检测参数满

足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质量检测项目需要。承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不得与本合同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并扣除相应费用。施工自检试验室的日常运行和检测行为应接受平行检测单位的日常巡视检查、法人检测单位的监督抽查。试验、检验和探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费、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并已含于合同价中。

14.1.8 施工自检结果与法人检测或平行检测检测结果不一致时，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实施工程实体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措施。

14.1.9 承包人或其委托的试验室使用的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应采用可视化、可溯源的智慧化措施，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工程的现场工艺试验包含但不限于：（1）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验。（2）钢筋焊接工艺试验。（3）原材料（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材、粉煤灰、外加剂、止水带等）抽样及检测试验。（4）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砂浆抽样及试块抗压抗拉抗渗试验。（5）锚杆、锚索拉拔试验和无损检测。（6）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7）金属结构和机电安装焊缝探伤及调试。（8）本工程所涵盖的其他土工试验、地基承载力试验。（9）石方开挖爆破试验。（10）水压试验。（11）通水试验（含通水前的管道内清理和消毒等）。（12）灌浆试验。（13）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以上工艺试验以及相关工程规范规定的相关试验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6）项修改为：

（6）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最终以经南宁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为准。

15.1 款补充以下内容：

(7) 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混凝土的级配和配合比（包括但不限于外加剂、掺和料等）。混凝土的级配和配合比调整时，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实施中反滤料、垫层料的配合比与投标时所用配合比不同时，单价不做调整。

15.3 变更程序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3.2 (3) 目内容全文。

通用条款 15.3.3 项补充以下内容：

(3) 监理人在发出变更指示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通用条款 15.3 款补充以下内容：

15.3.4 变更程序除按照本节条款执行外，还须执行项目法人所颁布的有关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项修改为：

删除通用条款 15.4 款内容全文，代之以：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则变更子目单价采用该项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但发包人认为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显著高于专用条款 15.4.3-15.4.4 项确定的综合单价的除外，此时，适用专用条款

15.4.3-15.4.4 项确定的综合单价。

15.4.2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进行组价后，并乘以下浮系数后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组价原则如下：

(1) 人、材、机消耗量按水总〔2014〕429 号文及配套预算定额相应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计取。

(2) 人工费按照水总〔2014〕429 号文计取。

(3) 材料、机械价格参照基准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级市市场信息价计取，当地造价信息没有相应规格材料信息价的，按当地近似规格材料信息价、临近地

区相同规格材料信息价、临近地区相似规格材料信息价的优先顺序参照执行；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询价单位不少于 3 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4）费率标准按水总（2014）429 号配套的编规约定的费率中值计算。

（5）若水总（2014）429 号文及配套预算定额缺项的，则参照广西水利定额执行；广西水利定额没有的，可参照其他行业定额。

15.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询价单位不少于 3 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等取得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相关佐证资料及计算资料）报监理人，组价原则按 15.4.3 项，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及其补充条款的规定计算，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通用条款 15.7 款补充以下内容：

15.7.4 承包人的计日工结算应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项目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5.4（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的原则确定相应计日工单价。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计日工单价不予调整。

第 15 条补充以下内容：

15.9 变更管理

15.9.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利部水规计〔2020〕283 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

15.9.2 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达成一致的，按发包人暂定价格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时未能达成一致的，按 24.1 争议条款执行。

15.9.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5.9.4 对于承包人擅自变更并施工完成的工程变更项目，或掩盖自身原因构造虚假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且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5.9.5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价格未确定等原因，拒绝施工或要求工期顺延。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相关工作，并以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下列方法（2）约定处理。

（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1 款内容全文，代之以：

16.1.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仅对钢材、管材、水泥、砂、碎石、毛石（块石）、柴油、汽油、炸药进行价格调差，其他材料不予调差。当期价格相对于基期价格变动超过±5%时，对超过±5%部分进行价差调整；当期价格相对于基期价格变动未超过±5%时，不予调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包含相应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1）调整范围：仅对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含变更、新增项目）进行调整。

（2）调整数量：按进度结算当期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Q）乘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位消耗量（q），变更、新增项目单耗以发包人审批的单价分析表中单位消耗量为准确定。

（3）调整周期：自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开工日期起一年内不作调整，此后每 6 个月调整一次。

（4）价格调整以公式表示如下：

$$TJE = XL \times (DQ - ZD \times A)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JE—当期承包人可调材料价差。正值表示调增额，负值表示调减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XL—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结算时按实际用量进行调整）。

DQ—当期价格，指调价周期（即连续 6 个月）内公布的 6 个月份（或全部期刊）的材料指导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材料价格以《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调价周期内某月份或某期指导价格缺失材料指导价格的，以有指导价格的月份计算算术平均值。最后一个调价周期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炸药的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的价格为准。

ZD—基期价格。钢材、水泥、砂、碎石、毛石（块石）以《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中公布的南宁市材料除税信息价为准。

A—价格变化系数。当 $DQ > ZD \times 1.05$ 时， $A = 1.05$ ；当 $DQ < ZD \times 0.95$ 时， $A = 0.95$ ；当 $ZD \times 1.05 \geq DQ \geq ZD \times 0.95$ 时， $TJE = 0$ 。

（5）发包人提供料源经加工后供承包人使用的碎石、砂，不参与调差。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按前述规则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出现调减的按调减金额扣回，出现调增的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修改为：

基准日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相关法律调整，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基准日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新发布的有关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工程造价指导意见、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取费计价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方式计税，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价格组成包括不含税价和增值税款，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但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发布新的税务政策导致开票税率的必须变动，则结算时含税合同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通用条款 17.1 款补充以下内容：

17.1.6 发包人可根据其管理需要，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完成工程计量及支付审批。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提交相关申请的，发包人有权视为该等申请未提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约定如下：

（1）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细化为：

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担保函期限

若在预付款担保函约定的担保截止日期发包人尚未扣清预付款，则承包人必须在上阶段预付款担保函有效期截止日 30 天前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结算并有权立即对上阶段预付款担保行使索赔权。

17.2.4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预付款分三次扣回，第一次扣回在工程款进度达到合同价 20%后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30%，第二次扣回在工程款进度达到合同价 50%后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40%，第三次扣回在工程款进度达到合同价 70%后扣回已支付预付款 3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2.5 预付款担保函的退回

预付款扣清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退还申请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担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上报工程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四份进度付款申请单。（注：进度付款申请单格式须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编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进度款审批滞后风险。）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项“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注：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不及时除外）的，按本项约定的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应付而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

(4) 本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款项支付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政府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7.3.5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

17.3.5.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提取及使用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及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未达到合格的工作项，由监理人下发整改令或通知，承包人接到指令或通知后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监理人下发整改令后，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合格的，按 22.1 违约条款予以处罚，并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水利厅、水利部等）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稽查、督查时书面提出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并按 22.1 违约条款予以处罚，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7.3.5.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计量与支付。

(2) 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当期计量的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施工安全措施费和暂列金额后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包括解决和完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提出的存在问题和剩余未完工程）且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所在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当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配合提供开户银行资金的银行流水。

(4)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5) 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国内信用证

等形式支付工程款。采用承兑汇票、国内保理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承包人将汇票贴现、保理融资或信用证等产生的利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6) 对于新增加和变更项目的进度款支付规定：新增加和变更项目在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额度最高不超过初审结果的 60%，经过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至 90%（有新的要求则按新的要求执行），所有变更增加过程进度支付的上限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变更进度支付达到上限后，进度款停止支付，剩余变更投资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再行支付。

(7)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8)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结算款金额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当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时，承包人必须出具至 100%工程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发包人在支付上述进度款前，优先扣除按本合同约定应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及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甲供材料款、对承包人的处罚款以及各种违约金等各项费用。未扣除的，不视为发包人免于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仍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内容修改为：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完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后，下同的 3%，发包人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完工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完工付款的同时或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由承包人从银行开具的工程质量保修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质量保修担保金额为完工结算总价的 3%。承包人应保证质量保修担保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收到合格的质量保修保函后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2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承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应当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

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4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期履行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7.5 竣工（完工）结算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 8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项目的，变更单价、索赔项目须经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84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未能在 84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申报成果已经监理人认可；若监理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应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监理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资料时重新起算），承包人将连同监理人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84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84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意见；若发包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发包人审核时间自收到承包人的补充资料时重新计算）。若双方未能就竣工（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承包人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 84 天内未按要求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作为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办理余款支付，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a.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b.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c.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当审减率大于 5%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5%) × 3.5%。

d.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工结算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完工结算总价的 97%。

(2) 监理人在对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完成后，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及时开展审核工作，审核完毕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56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十二份。

通用条款 17.6.2 (1) 目内容修改为：

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十二份。

通用条款 17.6.2 (2) 目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审计，若政府在对发包人的稽查、审计中认为发包人已付承包人款项不符合合同约定须退还时，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要求退款通知之日起 28 日内将已付款返还发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有关的验收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相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另行通知。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有关的阶段验收类别包括：通水验收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档案验收等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是否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和竣工技术预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由双方另行协商。

该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运行不视为整体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对该分部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仍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限仍以通过政府验收时点起算。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本合同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区、工程影响区、施工临时工程等；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内容：所有非发包人需要的临时设施设备、建筑垃圾等。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 24 个月。

19.2 缺陷责任

通用 19.2.4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删除本款并代以之：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该缺陷修复完毕并能按原定目标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为：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保修责任：承包人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1 款内容全文，并代之以：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设备供应商、设计人、监理人、技术顾问及其他相关方。

20.1.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0.1.3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

20.1.4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1.5 保险赔款第一受益人：发包人是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第一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保险理赔；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补偿款以承包人实际损失为标准，但发包人补偿承包人损失以保险公司赔付总额为最高上

限。在保险公司赔付款未到位之前，承包人应自行筹集资金迅速恢复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保险公司赔付款未到位为理由擅自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永久工程的损失，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保险赔偿金，保险赔偿金是否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均须按设计进行修复，不作为设计变更处理，发包人仅按原设计计量支付一次。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保险索赔失败的，承包人承担事故损失及善后的一切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条款 20.4.2 项补充以下内容：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设备供应商、设计人、监理人、技术顾问及其他相关方。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事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发包人保险索赔代理人）及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代理人）要求及时收集索赔证据材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保险索赔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保险索赔失败的，承包人承担事故损失及善后的一切费用。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对其所属人员、临时设施、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便于统筹工程整体安全生产工作，如发包人统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则费用从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中列支，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且该事项不视为发包人违约。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承包人应为相关人员申请保险赔付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无法提供保险理赔所需材料或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承包人应自行全额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承包人要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接受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落实问题整改。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安责险保险责任应包括承包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

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副本（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在监理人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前提供）；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1）六级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及其直接引起的泥石流；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12 级以上的台风，政府征收、征用等行政行为。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增加第（6）目：

（6）为恢复施工所必需的原属于承包人的临时设施、设备等（如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供风设施、临时生产生活设施）重置或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细化补充如下：

(7)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5、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发包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有安全隐患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且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反复出现；

(10) 承包人填报的内业资料（质量检验、计量支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11) 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通报的。

(12)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

(13) 承包人违反有关质量控制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且补救后留有缺陷；或由于上述违约给工程造成损害。

(14) 承包人未按第 19 条的规定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15) 承包人未按渣场规划弃渣。

(16) 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15）项：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违约情况及处理细则

1) 承包人除应接受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以下违约行为的处理，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违约处理细则

条款	违约情况	违约金	备注
1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环保，水保管理体系，未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1000～2000 元/次	
2	未制定本项目环保，水保工作计划和措施计划	1000～2000 元/次	
3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未设置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未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00～2000 元/次	
4	机械设备维修，清洗，换油等作业，未设置废油处理措施	500～2000 元/次	

5	固定厕所无化粪池；移动厕所未及时清理污染环境	500~1000 元/次	
6	砂石料加工系统，砼系统及灌浆施工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或未投入运行	500~3000 元/次	
7	砂石加工及混凝土拌合系统未采取有效的降尘，除尘措施	500~3000 元/次	
8	在工区内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和垃圾	500~2000 元/次	
9	处于粉尘污染区域或重噪声区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0 元/次	
10	施工区及其影响区未达到环境质量指标，造成一定影响的	1000~5000 元/次	
11	固体废物未分类收集处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100~2000 元/次	
12	沿河段，公路两旁，绿化带或水库边坡将渣料或垃圾乱堆乱弃的。	垃圾乱堆乱弃 500~1000 元/次 渣料乱堆乱弃 2000~20000 元/次	负责清运
13	在山岭区开挖土石方，不按合同要求向指定渣场进行弃渣，随挖随倒的	100~3000 元/车次	负责清运
14	爆破开挖石方因药量控制不准而产生土石方滚入河道，造成影响的	2000~10000 元/次	
15	在施工中如果存在破坏用地界外的植被和树木。	植被每m²罚 100 元，树木罚 500~2000 元每棵	负责赔偿，恢复
16	弃渣不规范，造成弃渣场的弃渣溢出拦渣坝或形成泥石流的	10000~50000 元/次	并赔偿经济损失
17	生产，生活区的垃圾乱丢乱弃或未集中及时收集处理的	500~2000 元/次	
18	未按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审批建设的违章建筑。	2000 元/次	必须限期拆除
19	月检查，季考核或检查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500~3000 元/项次	
20	未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时报送环保，水保材料或文件，未按有关规定参加环保，水保会议或检查的。	100~1000 元/次	
21	违反上述规定，存在较大隐患，发放整改通知单后仍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	10000~50000 元/次	
22	违反上述规定，同一问题两次以上发整改通知单并造成影响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事件的。	10000~50000 元/次	并承担赔偿损失和行政处罚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违约情况影响合同履行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处以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5) 安全生产违约情形及安全生产考核细项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违约处理及安全生产考核。

1)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①施工中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②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通报；

③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两次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④按《安全生产考核细项表》一次考核结果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⑤按《安全生产考核细项表》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

2) 当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中出现下列情形时，除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以下违约行为的处理，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安全生产考核细项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违约金标准
安全事故控制	1.1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扣 20 分/1 起	500000 元/起
	1.2	发生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扣 10 分/1 起	200000 元/起
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相关人员职责、权利和义务不明确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次
	2.2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备案不完善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3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考核兑现记录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安全机构及人员	3.1	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2	没有安全生产主管领导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3	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	没有按照合同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3.5	作业队没有设置专职安全员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3.6	班组长没有配置兼职安全员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3.7	没有建立安全管理人员台账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安全制度和 日常管理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2	项目负责人未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地方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或落实建管局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扣 1 分/1 次	1000 元/次
	4.3	入场三级安全培训无学习考核合格档案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4.4	定期（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记录不齐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5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建立安全投入台账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6	无危大工程辨别清单，或危险作业没有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7	施工技术措施没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8	不严格执行审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9	无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清单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10	无班前安全会记录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11	没有定期开展安全会议（安委会议和安全工作会议）	扣 1.5 分/1 次	1500 元/次
	4.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总体、消防、交通、用电、爆破、坍塌、起重）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13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14	应急预案中的有关救援设备、物资未落实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15	未按时报送有关安全报告、报表或事故统计报表	扣 1 分/1 次	1000 元/次
	4.16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混乱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17	未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台账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18	消防设施设备未落实或维护不到位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19	没有建立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台账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20	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整改结果未及时上报	扣 1.5 分/1 次	1500 元/次

	4. 21	爆破、交通运输、高处作业、基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起重、用电等危险作业无管理规定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 22	无“三违”行为查处记录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 23	对监理、项目法人下发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和整改指令没有按时整改形成闭合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 24	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记录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 25	保险资料不齐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 26	没有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制度或没有组织实施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 27	没有建立安全管理统计台账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 28	无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实施记录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 29	不按照规定申报重大危险源和监控管理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 30	谎报、隐瞒或不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扣 3 分/1 项	3000 元/项
	4. 31	未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 32	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人员管理	5. 1	未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进入现场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5. 2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5. 3	现场无安全员或安全员脱岗	扣 1 分/1 次	1000 元/次
	5. 4	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监控（警戒）	扣 1.5 分/1 次	1500 元/次
	5. 5	未正确佩戴和有效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扣 0.5 分/1 人	500 元/人
机械设备物料安全管理	6. 1	机械设备有缺陷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 2	机械设备防护不到位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 3	安装部位有隐患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 4	应急通道不畅通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 5	没有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 6	使用说明书、安装和拆除作业指导书或运行记录不完善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7	设备库房设置在不安全处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8	物料无防护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9	物料存放不稳固处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10	设备安装不合理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11	设备无防护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6.12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不齐全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用电	7.1	电力设备、设施无防火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2	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3	未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箱一机一闸一漏”设置	扣 2 分/1 处	2000 元/处
	7.4	露天用电设施无防雨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5	用电设施有乱拉乱接、电线有破损现象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6	用电设施警示标志缺失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7	不按照规定接地	扣 1.5 分/1 处	1500 元/处
	7.8	线路架设不规范，悬空高度不够，绑扎不牢影响施工安全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9	没有设置标准开关箱，开关箱安装不牢固	扣 1 分/1 处	1500 元/处
	7.10	变压器不设围栏，不悬挂警告标志，安装高度不够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11	变电、配电房与其他设施安全距离不够，未单独设置，未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7.12	高压线路穿施工区，但悬空高度不够	扣 1.5 分/1 处	1500 元/处
	7.13	住宿区、车间和库房区域无应急照明电源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作业环境	8.1	光照不足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2	通风不良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3	道路、通道不平整畅通、路基不实，扬尘，路面积水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4	排水设施不完善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5	管线架设不符合规范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6	交叉作业没有采取可靠、稳固的隔离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7	十牌三图不齐全（施工平面布置图、工程效果图、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施工现场入场须知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管理责任牌、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牌、建设责任主体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公示牌、廉政建设告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告示牌）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8	作业面的危险因素、事故隐患未制定或没有落实整改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9	危险区域或危险作业没有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落实专人监控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10	交叉作业隔离措施不可靠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11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8.12	井口、洞道贯通口、楼梯口无可靠防护措施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防洪度汛	9.1	无防洪度汛措施和预案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9.2	防洪度汛物资储备不到位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9.3	防汛面貌未达到防汛设计标准	扣 2 分/1 项	2000 元/项
	9.4	无防汛值班安排或汛情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9.5	未开展防汛预案演练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安全、警戒设施	10.1	遮拦、护栏、栏杆等临边防护设施不符合规定、不可靠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10.2	隔离措施失效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10.3	联络系统不明确，通信设备不齐全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10.4	危险区域、机械（设备）、作业无安全警示牌	扣 1 分/1 处	1000 元/处
易燃/易爆物品	11.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储存/发放/运输/使用和防护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规定	扣 1.5 分/1 处	1500 元/处
	11.2	易燃/易爆物品禁区违规动火	扣 1.5 分/1 处	1500 元/处
	11.3	工棚、营地非法存放民爆物品	扣 1.5 分/1 处	1500 元/处

	11.4	爆破作业清场警戒工作不到位	扣 1.5 分/1 处	1500 元/处
其他	12.1	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文件要求的安全不合格项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2.2	没有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2.3	安全设施未经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12.4	安全文明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和建管局的规定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总计扣分:				
考核得分:				

注：①考核得分=标准分 100 分-总计扣分

②该表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季度、年度进行不定期考核，各级各部门检查，巡查、稽查发现问题的违约金标准参照该表执行。

3) 检查、考核及处理

由项目法人各现场管理部、监理人组织进行的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对发现问题按《安全生产考核细项表》进行违约处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也参照《安全生产考核细项表》进行违约处理，对工程安全生产进行严格管控。

(6) 施工质量违约情形及质量考核细项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违约处理及施工质量考核。

1) 承包人在施工质量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①施工中发生重大或特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②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对施工质量管理问题进行通报；

③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两次对施工质量管理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④按《质量考核细项表》一次考核结果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⑤按《质量考核细项表》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

当承包人在施工质量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时，除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以下违约行为的处理，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质量考核细项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违约金标准
质量保证体系	1.1 未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1.2 制定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内容不全, 目标或措施不明确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3 质量目标未宣贯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4 未行文建立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5 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 不满足需要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6 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7 未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1.8 配置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不满足相关规定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1.9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1.10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1.11 变更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1.12 特殊工种、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或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1.13 专职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1.14 专职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1.5 分/1 人	1500 元/人
	1.15 质量检查验收“三检制”人员不落实	扣 1 分/1 人	1000 元/人
	1.16 质量管理责任不落实, 未与下属作业队和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17 有质量责任书, 但质量责任不明确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18 未建立具体的奖惩制度或有制度未严格执行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19 未行文建立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或责任制不落实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1.20 未按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	扣 1 分/1 次	1000 元/次
施工准备工作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经审批, 擅自组织施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2 未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3 施工作业指导书针对性、实用性差或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4 施工图未会审或未形成会审记录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5 无施工图纸施工或按照草图施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6 未按规定对技术管理人员、作业队和施工班组作业人员逐级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满足施工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7 未按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即开始施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8 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不满足要求即开始施工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9 合同项目、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所附资料不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10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11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地质复勘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12 未按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料场复勘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13 料场分区规划不规范, 最大干密度取值不具有代表性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2.14 机械设备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15 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不及时或报验资料不全或未报验就投入施工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2.16 测量仪器、设备仪表等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施工质量 保证	3.1 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扣 2 分/1 项	2000 元/项
	3.2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	扣 2 分/1 项	2000 元/项
	3.3 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按规程规范要求进场检验(测)、验收, 即用于工程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 预应力锚具、夹具、波纹管及橡胶支座未进行检验或检验资料不全, 即用于工程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5 进场验收记录和相关资料不完整或填写错误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6 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7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8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9 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10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没有进行见证质量检测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11 混凝土、砂浆、灌浆浆液、水泥改性土等配合比设计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12 混凝土、砂浆配料通知单材料用量计算错误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13 混凝土、砂浆配料单未经监理审核即使用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14 混凝土、砂浆、改性土等生产拌合、运输过程不满足规范或施工技术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15 混凝土浇筑、灌浆、改性土换填等工作中操作不规范, 不满足规范或施工技术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16 没有拆模记录	扣 0.5 分/1 项	500 元/项
	3.17 混凝土、浆砌石、改性土、土方填筑等施工养护措施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或养护记录不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18 混凝土和砂浆抗压强度、抗冻、抗渗检验(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19 土石方填筑压实度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20 土石方填筑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取值不准确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21 检验、检测结果未按规定上报监理审核即用于工程, 或检验、检测结果不真实, 弄虚作假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22 对检测资料未建立台账；台账记录不详实，缺乏可追溯性或未做统计分析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23 未建立现场试验室或委托无资质或资质不够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24 与受委托试验单位没有委托协议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25 原材料、中间产品存放及标识不满足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26 混凝土拌和站计量器具未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27 对混凝土拌和物质量控制及试验检测不满足规范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28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三检制”不落实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29 “三检制”数据或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30 “三检制”记录不完整、填表不规范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1 评定资料、三检记录内容填写错误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2 评定表填写不规范，或相关人员签字不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3 检验评定资料不真实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34 使用未经批准的评定表格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5 单元工程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6 单元工程检验与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7 单元工程未及时进行检验与评定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38 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未经验收，自行隐蔽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39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进行联合质量检查验收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0 未经验收或批准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1 上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未处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2 粗粒土填筑相对密度试验不规范，试验数据不准确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3 碎石桩、碎石垫层及滤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4 错误使用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3.45 未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导致损坏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3.46 对施工测量控制点保护不到位，导致损坏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质量缺陷处理	4.1 出现质量缺陷	扣 3 分/1 项	3000 元/项
	4.2 质量缺陷记录内容不详细、检查人员未签字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3 质量缺陷未绘制缺陷位置图，或缺陷图绘制标识不清楚	扣 0.5 分/1 项	500 元/项
	4.4 未对每一类质量缺陷原因进行分析，没有处理措施或处理措施缺乏针对性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5 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6 未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质量缺陷处理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7 质量缺陷处理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未通过验收且未返工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8 质量缺陷处理和验收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9 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真实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10 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完整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4.11 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4.12 未建立质量缺陷档案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质量 事故 处理	5.1 发生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扣 15 分/1 次	50000 元/次
	5.2 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扣 10 分/1 次	30000 元/次
	5.3 未按“三不放过”原则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5.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按规定及时报告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5.5 未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质量 问题 整改	6.1 对质量监督、监督检查、质量巡查和稽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扣 2 分/1 项	2000 元/项
	6.2 对设计、业主、监理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扣 2 分/1 项	2000 元/项
	6.3 对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未能及时落实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工 程 验 收	7.1 未制定工程验收计划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7.2 未及时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施工合同完成验收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7.3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7.4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7.5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施 工 资 料 及 其 它	8.1 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规范, 不满足相关规定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2 文件的质量不符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3 立卷工程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4 资料不够完整、齐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5 资料不真实、有效性差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8.6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填写不规范, 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7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填写不真实	扣 1.5 分/1 项	1500 元/项
	8.8 施工月报内容不全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9 质量会议记录不详、不完整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10 岗位技能培训不符合有关行业规定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8.11 培训无记录、无考核、无总结; 未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扣 1 分/1 项	1000 元/项
总计扣分:			
考核得分:			

注: ①考核得分=标准分 100 分-总计扣分

②该表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季度、年度进行考核, 各级各部门检查, 巡查、稽查发现问题的违约金标准参照该表执行。

3) 检查、考核及违约处罚。

发包人制定上林县象山片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各现场管理部、发包人组织进行的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对发现问题按《工程质量考核细项表》进行违约处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也参照《工程质量考核细项表》进行违约处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管控。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的违约金约定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或投诉至发包人或相关政府机构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处理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为:每次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处理妥善为止。

2) 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及因承包人和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投诉、罢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或者政府办公部门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通报、批评或者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8) 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 (8) 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为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安全总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总监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000 元/人·次。

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以监理人考核数据为准),每人每缺勤 1 天,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为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项目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安全总监 800 元/人·天,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 300 元/人·天;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每人每缺勤 1 天,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为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项目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安全总监 800 元/人·天,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 3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1)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2)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或调离或退休等原因更换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

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行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3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9）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有关要求，致使安全、质量、进度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隐患及不良后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对表土、土石料等进行分类、分区堆放的，每出现一次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11）临时用地、用林需严格合规合法使用，承包人未按要求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用林手续，导致出现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每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因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等原因，被发包人发文约谈法定代表人的，视情况处以1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处罚；被水利厅发文约谈法定代表人的，视情况处以1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1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处以相当于转移抽逃资金数额的5%违约金。

（14）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10%（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10%（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6）承包人资料管理方面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进场后，须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签名笔迹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应由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文件和资料，出现他人代签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承包人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滞后于施工完成时间和必要的试验完成时间超过3天（混凝土工程为28天），或存在其他质量评定、验收资料整理不及时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评定资料数据造假、无三检表依据、检测报告不齐全、测量和影像等支撑性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资料归档（安全、质量、试验检测、信息化、档案等）不规范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7）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处理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出借借用资质）的，必须终止转包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予以纠正，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全部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转包、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对应分包合同价金额 10%的违约金。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借用资质）等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

2) 本工程实际施工人（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实施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分包人、分包人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自垫付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垫付费用、利息由承包人偿还或在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完毕为止。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承包人过错产生法律纠纷，致使发包人被起诉的，违约责任按本条约定执行。

（18）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积极主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维权的，因维权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支出视为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承包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以上第（1）到（18）累计违约金额最高为签约合同价的 2%。

（20）承包人私自挪用、转移工程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挪用的资金追回，并处以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

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5.2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法人制定的相应质量、进度、安全、合同、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25.3 工程资料（含电子文件）的管理责任及完（竣）工验收资料

（1）资料管理责任

①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承包人并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负责。承包人电子文件的格式和份数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②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对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③发包人的管理责任

发包人的现场派出机构负责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核）；负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资料临时归档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准备阶段等，应做好施工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临时归档。同时，还需按行业主管部门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等，做好电子文件整理和临时归档工作，以便在竣工验收前能及时形成竣工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组卷、归档和移交等。

（3）完（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分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应按水利部门有关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并应在完工（包括尾工完成）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按 22.1 条处理。

（4）竣工资料份数

①承包人竣工资料一式 4 份（竣工图 4 份均为原件，其他资料至少 2 份原件），声像资料一式 2 份。

②承包人按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 号）等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交所有竣工资料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2 份，不可编辑）。

25.4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

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发包人原因除外),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开户名称：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翡翠园支行

账号：4500 1604 8420 5250 1360

25.3 承包方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所有工程报建报监资料，并按要求办理开工前相应手续，且所有施工签证等相关手续符合主管部门、地方的规定；工程过程中涉及的办证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5.4 本工程取（弃）土运距费用包含办证费、加盖费、取土费、弃土费、处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5.5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6 因实施本工程而损坏原有的水利、市政设施的原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7 承包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度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8 园林工程（如有时）为全包费用，合同价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包含相应段落区域中所有关于植物移植、种植、养护、相关政策规定等一切费用。

25.9 施工交通组织措施费合同价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清单详见施工临时交通设施统计表，且不限于所列清单项目。

25.10 承包人需自行对项目所在地汛期充分了解，综合考虑影响本项目工期的因素，自行科学合理组织并制定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承包人不得以汛期耽误施工进度为理由，向发包人索要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及索赔工期。

为满足项目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进度。在赶工期间，如某项工作内容在发包人、监理人通过各种方式督促（包含不限于会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仍无法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协助完成，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0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上林县象山片区供水工程 项目，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 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合同谈判备忘录；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
- （12）发包人就本工程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细则）等（包括已正式发布的或后续发布的）；
- （13）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7341397.30。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

协议签订生效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或者承包人按照财税政策实际适用增值税率有变，结算价格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适用税率进行调整。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贵宜；身份证号：450404199112182120；联系电话 15878771031。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省部级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及承担缺陷修复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日历天。

8. 本协议书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承包各方各执壹份；副本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9.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工业大道8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翡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420 5250 1360

纳税识别号：91450100068874855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上林县象山片区集中供水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承包人履行完主合同义务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上林县象山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项目地址：上林县象山工业集中区内

发包人：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行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项目建设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风险，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廉洁协议办法（试行）》规定，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

1.1 不得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1.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1.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1.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1.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1.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1.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

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1.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2.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2.1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与项目建设参与方(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时同步签署廉洁协议。

2.2 廉洁协议签署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2.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2.4 廉洁协议与项目建设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计、水利工程项目检查稽察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应支持配合。

2.5 发包人与承包人存在拒不签署廉洁协议,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干扰、阻拦、拒绝特约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匿不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特约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水利部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2.6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承包人履

行完主合同义务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6日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林县象山片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良彬代表本单位委任贺茵宜为上林县象山片区集中供水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贺茵宜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签字)

2026 年 2 月 6 日

抄送：(监理人)